

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上述财产,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,现暂交被执行人法定代理人邹定武负责保管,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,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场人: _____ (签名)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，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